

2019 年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 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概 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承担社会劳动力管理及社会保障具体事务性工作，调解劳动双方关系，提供人力资源交流和就业服务，开展出租屋日常巡查，配合国土房管、公安、人口与计生、税务、规划等职能部门对房屋租赁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出租人，租住人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履行出租屋管理责任；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办理有关证书及征收有关税费；负责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信息采集和管理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5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1284.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3.9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25.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247.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5. 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759. 98	本年支出合计	49	1772. 12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 00	结余分配	50	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4.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1. 96
总计	26	1774. 08	总计	52	1774. 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59.98	1756.01	0.00	0.00	0.00	0.00	3.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3.67	1282.95	0.00	0.00	0.00	0.00	0.7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28	4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40.28	4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3.39	1242.67	0.00	0.00	0.00	0.00	0.7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3.39	1242.67	0.00	0.00	0.00	0.00	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6	22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6.85	20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3	机关服务	155.34	15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77	7.7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59.98	1756.01	0.00	0.00	0.00	0.00	3.9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3.73	4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5	1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	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02	235.77	0.00	0.00	0.00	0.00	3.25
21004	公共卫生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59.98	1756.01	0.00	0.00	0.00	0.00	3.9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8.52	235.27	0.00	0.00	0.00	0.00	3.2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6.05	232.80	0.00	0.00	0.00	0.00	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3	1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3	1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2.12	185.99	1586.1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4.71	0.00	1284.7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28	0.00	40.28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40.28	0.00	40.28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4.43	0.00	1244.43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4.43	0.00	1244.4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0	168.49	56.51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9.89	155.34	54.55	0.00	0.00	0.00
2080103	机关服务	155.34	155.34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2.12	185.99	1586.13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77	0.00	7.77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78	0.00	46.7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5	13.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	4.15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96	0.00	1.96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96	0.00	1.9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08	2.47	244.61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2.12	185.99	1586.13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6.58	2.47	244.11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4.11	0.00	244.1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3	15.03	0.3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3	15.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3	15.03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5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282.95	1282.9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21.96	221.96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35.77	235.7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5.33	15.3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756.01	本年支出合计	50	1756.01	1756.0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756.01	总计	54	1756.01	1756.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56.01	185.99	1570.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2.95	0.00	1282.9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28	0.00	40.28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40.28	0.00	40.2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2.67	0.00	1242.6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2.67	0.00	124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6	168.49	53.4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6.85	155.34	51.51
2080103	机关服务	155.34	155.34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77	0.00	7.7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3.73	0.00	43.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5	13.1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56.01	185.99	157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	9.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	4.15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96	0.00	1.96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96	0.00	1.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77	2.47	233.30
21004	公共卫生	0.50	0.00	0.5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0.50	0.00	0.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5.27	2.47	232.8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47	2.4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2.80	0.00	23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3	15.03	0.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3	15.03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56.01	185.99	157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3	15.03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30	0.00	0.3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0.30	0.0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1
30101	基本工资	10.35	30201	办公费	3.54
30102	津贴补贴	94.0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2.8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6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5	30207	邮电费	1.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1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5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60
30309	奖励金	2.47	30229	福利费	0.2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4.68		公用经费合计	2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0	0.00	4.20	0.00	4.20	0.00	3.96	0.00	3.96	0.00	3.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2019 年无相关支出，公开空表。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58.98	158.98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8.98	158.98	0.00
利息收入	158.98	158.98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58.98	158.98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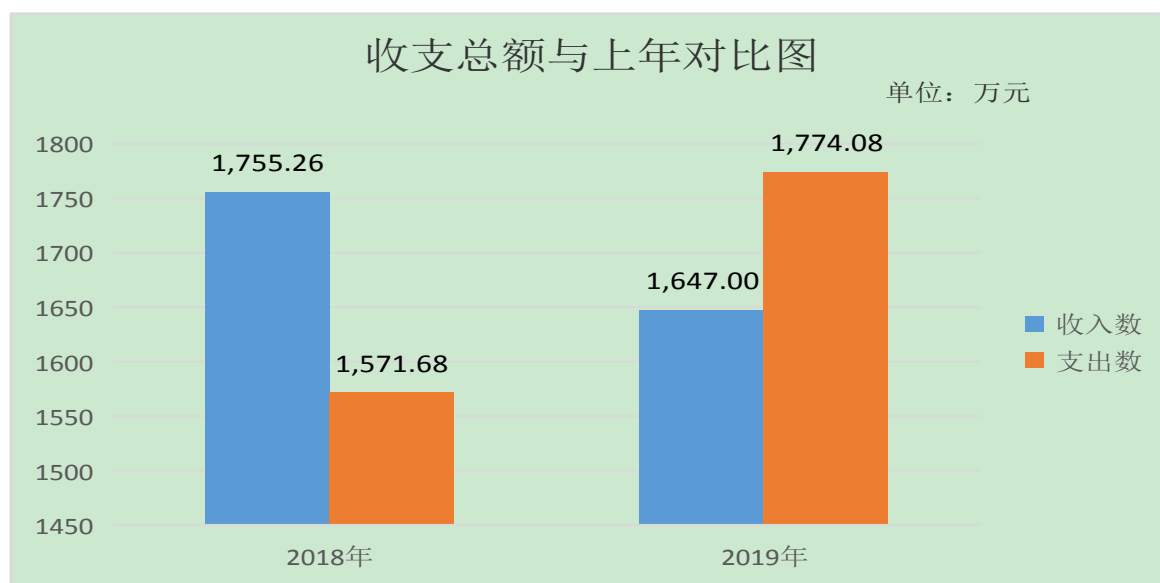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774.0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2.40 万元，增长 12.90%。主要是 1、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支出；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增加网格办专项业务工作经费；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有所增加，主要是补缴在编人员以前年度的机关养老保险支出；4、住房保障支出有所增加，主要是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收支总额与上年对比图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2019 年度总收入 1774.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59.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6.01 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 290.98 万元，增长 19.90%，主要变动情况：（1）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支出；（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增加网格办专项业务工作经费；（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有所增加，主要是补缴在编人员以前年度的机关养老保险支出；（4）住房保障支出有所增加，主要是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6.6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资金实际情况，把门禁系统建设相关资金从基金中调整至相应资金安排。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3.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95 万元，下降 87.60%，主要变动情况：区拨基本户各项专项经费转由零余额拨付。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2019 年度总支出 1774.0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772.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5.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50 万元，增长 16.6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2. 项目支出 1586.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6.61 万元，增长 14.1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56.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6.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0.98 万元，增长 19.90%，主要变动情况：1、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支出；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增加网格办专项业务工作经费；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有所增加，主要是补缴在编人员以前年度的机关养老保险支出；4、住房保障支出有所增加，主要是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6.6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资金实际情况，把门禁系统建设相关资金从基金中调整至相应资金安排。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2019 年度财政

拨款支出合计 1772.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56.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9.17 万元，增长 9.30%，主要变动情况：1、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支出；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增加网格办专项业务工作经费；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有所增加，主要是补缴在编人员以前年度的机关养老保险支出；4、住房保障支出有所增加，主要是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0.1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资金实际情况，把门禁系统建设相关资金从基金中调整至相应资金安排。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40.28 万元，占 2.27%，主要用于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经费等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1244.43 万元，占 70.22%，主要用于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与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合署办公）合同制编外人员经费、日常办公支出及网格办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155.34 万元，占 8.77%，主要用于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与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合署办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7.77 万元，占 0.44%，主要用于市、区城乡居民医疗社会保险扩面工作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46.78 万元，占 2.64%，主要用于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日常业务和专项工作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00 万元，占 0.51%，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缴交养老保险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15 万元，占 0.2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缴交职业年金费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1.96 万元，占 0.11%，主要用于区级补助开展就业创业扶助工作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0.50 万元，占 0.03%，主要用于区级补助开展献血工作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47 万元，占 0.14%，主要用于计生达标奖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44.11 万元，占 13.77%，主要用于计生办工作人员合同制编外人员经费、日常办公支出及专项工作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03 万元，占 0.85%，主要用于按标准缴存编内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0.30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区补助房屋租赁管理专项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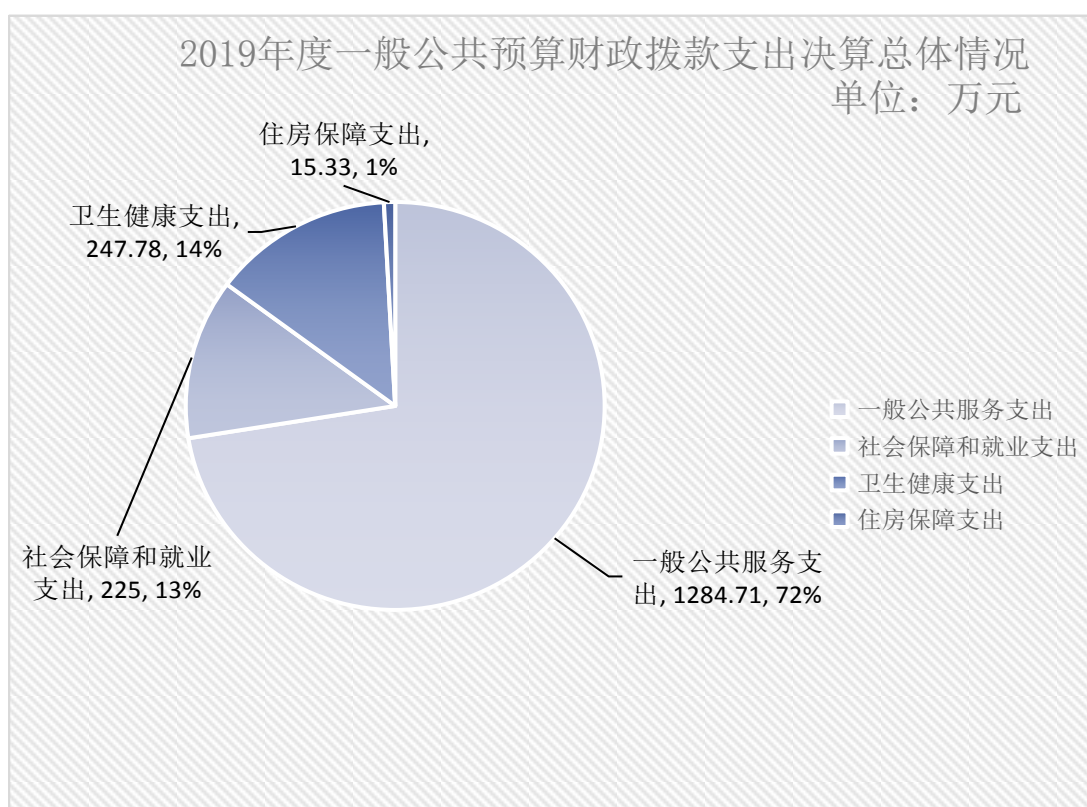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2.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0.98 万元，增长 19.90%。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支出；二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增加网格办专项业务工作经费；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有所增加，主要是补缴在编人员以前年度的机关养老保险支出；四是住房保障支出有所增加，主要是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284.71 万元，占 72.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5.00 万元，占 12.70%；卫生健康支出（类）247.08 万元，占 13.94%；住房保障支出（类）15.33 万元，占 0.87%。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647.00 万元，支出决算 177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4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年中由区级单位调入主要用于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经费等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124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1.2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年中由于追加网

格办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15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5.0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主要原因是有上级一次性追加安排的款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主要市、区城乡居民医疗社会保险扩面工作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4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51.6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专项工作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25.0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主要原因根据政策性因素有所增加，事业单位缴交基本养老保险。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15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主要原因根据政策性因素有所增加，事业单位缴交职业年金费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主要原因区级补助开展就业创业扶助工作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主要原因区级补助开展献血工作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主要原因用于计生达标奖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4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7.1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主要原因由于计生职能的改变，卫生和计生合并，部分项目已移交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管，导致部分年初预算资金无法按进度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0.6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主要原因按标准缴存编内在职人员

住房公积金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主要原因区补助房屋租赁管理专项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85.9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4%。主要原因：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 164.6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62.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 万元，主要包括计生达标奖；公用经费 21.31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单位的日常公用及购买办公用品设备维修维护等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 增长--%（上

年决算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96 万元，完成预算 4.20 万元的 94.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96 万元，完成预算 4.20 万元的 94.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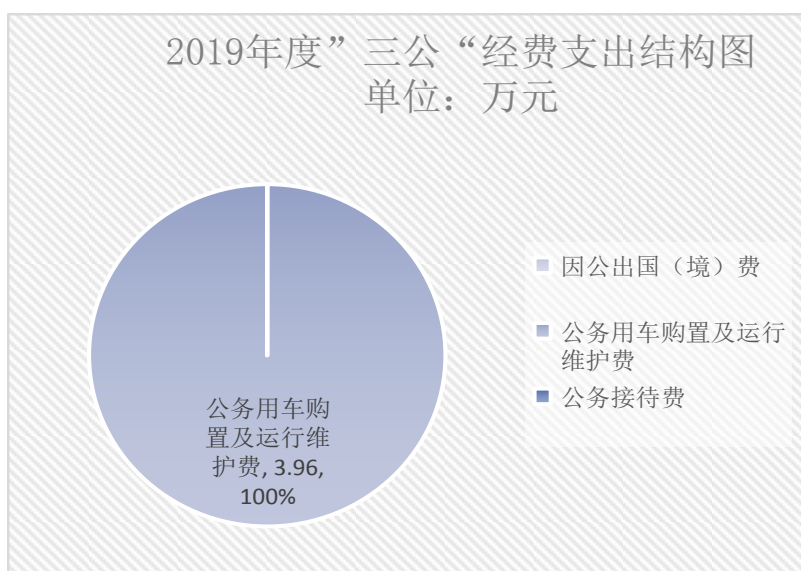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96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2019 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96 万元，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开展公务活动用车的费用，其中包括与上级部门的文件交换、劳动监察和日常企业巡查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我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2019 年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2019 年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

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 2019 年本单位无会议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9 年本单位无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3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16 万元,降低 9.2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

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封存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58.9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58.98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本年度本单位无相关支出；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本年度本单位无相关支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8.98 万元，占 10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158.98 万元；捐赠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积极开展。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0 项，申报覆盖率 100.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586.13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1 项、涉及资金 1174.45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起到规范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0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1586.13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0 个，1570.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部门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其中，我部门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9 年，我街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共 5 个，创建充分就业村 8 个，优化社区村 5 个；通过网络平台发布政策法规类信息 80 余次，发布招聘信息 2358 次。共组织了 298 名在岗职工和农村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组织 16 名企业职工参加番禺区技能竞赛。举办“春风行动”、“零距离”现场招聘会 3 场，共有 147 间企业参加，提供 2336 个招聘岗位，吸引了异地务工人员、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等共 2132 人进场求职，初步达成用工意向约 348 人。积极做好“全城通办”业务下移工作，设立社保业务综合窗口，并配备社保自助服务一体机和公用电脑等设备，方便群众就近快捷办理相关业务，努力为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举行了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迎春茶话会、退休人员春节和中秋慰问活动、老年大学摄影艺术讲座和舞蹈班、“歌唱祖国 夕阳争辉”文艺汇演、庆五一烘焙 DIY 活动、“夏日送清凉关爱夕阳红”活动等多种文娱活动。开展关爱女孩活动和关爱母亲慰问活动 3 场、开展婚育家风进万家活动共 3 场。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服务共 10 场，制作相关小礼品 809 份，派发宣传小礼品 509 份。开展青春健康教育共 2 场，让青少年掌握健康科学的自我保护知识。积极开展计生保险宣传发动共购买计划生育保险共 1300 份，构建从

孕期到少儿成长的立体保障机制，为计划生育家庭发展保驾护航。自主开展免费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宣传教育进社区到目标人群活动 6 场次，共为 629 对夫妇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共有 1077 对夫妇参与三大重点病种免费筛查诊断。按照区卫健局的工作要求，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全部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家庭计划生育奖励金等奖扶政策。共有 6 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6 户家庭全部纳入家庭医生基础包签约并建立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目标人群覆盖率100.00%；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 6 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 1207 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 227 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节育奖发放 690 人，各项奖扶政策的及时落实率均达到 100.00%。来穗和网格化管理工作情况，建立网格巡查机制，协调做好“有呼必应”基层治理综合调度平台，通过网格系统上报问题 4145 例，其中上报街级处理 2326 例，村居级处理 387 例，网格员处理 1432 例。强化队伍建设，按照 170 个基础网格组建专职网格队伍，配齐配足巡查电动自行车、巡查手机等专业设备及办公设施，并开展 13 场业务培训。持续日常巡查常态化，巡查场所 69030 处，累计发现卫生、消防、治安等问题 36810 宗，整改问题 34600 宗，限期整改 2340 宗。开展各类专项行动 135 次，出动 9742 人次，排查房屋 98302 套次，发现隐患 9435 宗，整改隐患 8142 宗，封停取缔 1259 间。协助河长办开展网格化治水专项行动，巡查网

格内污染源、违法建设及“散乱污”场所等，以“一季度为一轮”开展典型排水户巡检工作。持续做好登革热防控工作，行动共清理积水 1400 多次，清理蚊虫滋生地 500 多处，派发宣传单张 8200 多份。开展“散乱污”专项整治行动。联合环保中队对 1441 家“三个一批”“散乱污”场所开展全面复核，收到环保中队转来的关停取缔企业 2754 间，复查企业 2747 间。夯实“人屋”登记纳管工作，大力推广“禺山智汇”、“粤省事”、“来穗通”、“大龙人口信息报送平台”等智能平台，深化“基础信息大排查”工作。在册登记来穗人员 18.8 万人；出租屋 1.7 万栋、11.4 万套，共采集更新来穗人员 18.1 万条，采集更新率为 96.2%。注销来穗人员信息 17.5 条，巡查出租屋 13.6 万套。推进出租屋智能门禁系统建设工作，全街已签订建设运维协议 3321 份，其中已安装智能门禁 2844 栋，开通宽带 2480 栋，装锁开通运行 2358 栋，完成验收 2216 栋。推行“出租信息卡”管理制度，统一印制 20 万张出租信息卡，根据我街现登记的 12.8 万套房间，已张贴上墙 7.04 万张信息卡，完成进度 55.00%。完善来穗人员和谐共融家园建设，开展来穗人员融合活动 18 场次，涉及来穗儿童、关注健康、志愿服务、消防教育等多方面。推进公共服务便捷化，把居住证业务办理、出租屋租赁备案等来穗业务下沉到各村居，并积极推行积分制服务。多措并举提升群众的隐患忧患意识。压实出租屋主责任，召开出租屋主安全会议，组织开展政策宣讲活动，充分利用入户走访开展宣传工作。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本单位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

业务工作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内容：根据番禺区卫健局上级对我单位下达的各项工作指标，确保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我办将在本年度，开展相关宣传服务活动不少于6次、救助特殊困难家庭群体、派发宣传单张等宣传工作，让人民群众受益。

项目资金情况。

年初下达业务工作经费预算80.52万元，主要用于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主要原因由于计生职能的改变，卫生和计生合并，部分项目已移交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管，导致部分年初预算资金无法按进度支出。项目调减经费15.57万元，年度预算资金80.52万元，实际使用资金64.9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9.34%。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计划完成无偿献血工作上级下达第一期指标数710人；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767对；

二是母婴安康综合保险工作全覆盖；

三是本年度开展慰问宣传活动不少于 4 次，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四是工作人员奖励机制，提高工作效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我办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工作，19 年度完成招募 758 人，超出预期目标 48 人，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629 对，比预期目标少 138 对；二是实现辖区内户籍政策内生育女性及生育的婴儿（一周岁内）全方位保障；三是本年度我办共开展 5 场计生宣传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生活，发放小礼品 500 余份，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让计生知识得到有效推广；四是我单位采取“奖勤罚懒”机制，提升工作人员积极性，提供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a. 数量指标：顺利无偿献血招募人数 710，超出任务数 48 人；b. 顺利开展 5 场计生宣传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生活。

质量指标：a. 辖区内母婴安康综合保险投保覆盖率达 100.00%；b. 网格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00%。

经济效益指标：a. 辖区内母婴安康保险保障率 100.00%；b. 开展计生宣传活动，提供社会影响度及健康教育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无偿献血目标人群满意度达 95.00%以上。

③存在问题。

预算内资金执行力度不够，因为计生职能的改变，卫生和计

生合并，部分项目已移交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管，导致部分年初预算资金无法按进度支出，另外因奖惩办法的改变，年初预算资金的奖励补贴项目无法按进度支出。

④相关建议。

一是实际出发，加强年初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支出进度的计划；二是做好应急预案，保证项目能够按时完成，及时支付。

⑤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无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772.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6.0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 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772.12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3.5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6.01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以实现来穗人员服务管理标准化、精细化、品质化为目标，坚定不移地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在创新上求突破、在落实上见成效，多措并举推进来网格化服务管理工		一是全年共投入 32.5 万元加强“大龙人口”、出租屋信息牌建设工作，在册登记来穗人员 177710 人，采集更新来穗人员信息 455966 人次，注销 202956 人次，在册登记出租屋 1.9 万栋 12.8 万套。	

	作,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卫生计生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立足群众需求,坚持创新引领,稳妥实施全面二孩政策,人口计生工作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态势,保障我街的卫生计生工作开展。 强化就业服务,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加强就业培训政策宣传,为失业人员提供全方位就业服务;积极打造优化就业服务社区(村),本年度新增美心社区和大龙村两个试点,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速递政策法规和用工信息。有序推进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是 2019 年,我街共开展融合服务活动 10 场,开展业务培训 13 场。 三是全年共通过番禺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上报问题 7647 宗,其中上报街综合指挥中心处理 2994 例,村居级处理 1129 例,网格员自行处理 3462 例。 四是 2019 年共组织召开出租屋主会议 22 场,派发宣传资料 38.5 万份,推送宣传短信 13.4 万条。 五是在 2019 年度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629 例,完成率为 82%,无偿献血已超出区下达任务 710 人,实际招募 758,未超出年初预算资金,已超额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六是以 2018 年度户籍全年出生平均数 1300 人购买母婴安康综合保险,共投入 7.8 万元。实现从孕产妇提供“婚前健康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到“母婴安康综合保险保障”的全方位关爱。 七是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629 对,比预期目标少 138 对。 九是职业技能就业率 75%。 九是举办招聘会 2 场,共有 90 间企业参加,提供 2807 个招聘岗位,吸引 957 人进场求职,初步达成用工意向约 139 人。 十是着力抓好医保护面工作,全年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共 35978 人。	
主要任务 (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完成在编人员经费支付	通过完成人员经费支付,保障人员稳定性,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按街道相关文件精神发放在编干部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185.99
完成编外人员经费支付	通过完成合同制编外人员经费支付保障人员稳定性,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按街道相关文件精神发放合同制编外人员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1174.45
网格化管理经费投入	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强化队伍建设。	按照“一员一格”要求,组建了一支 170 名专职网格员队伍,配齐配足工作设备,不断加强培训,增强网格员的业务本领。	167.58

人屋登记 纳管经费 投入	提高精细化管理, 夯实“人屋” 登记纳管工作。	压实屋主主体责任, 宣传推广 “大龙人口”、“禺山智汇”、出 租屋信息牌等, 有效提高出租屋精 细化管理水平, 确保人屋信息的鲜 活性。	60.00
安全隐患 专项经费 投入	通过常态化工作, 确保安全隐 患得到及时消除。	坚持“引导整改、清单告知、 查处反馈”闭环管理工作机制, 保 持日常巡查常态化, 加强部门联 动, 强化对重点场所的打击力度, 提高安全隐患整治效果。	41.99
共融经费 投入	通过完成茶东来穗人员活动 中心租金支付, 共建共融社区。	租金支付完成 100%。	8.82
献血、孕 前检查经 费投入	计划完成无偿献血工作上级 下达第一期指标数 710 人; 孕前优 生健康检查工作 767 对。	我办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19 年度完成招募 730 人, 超出预 期目标 48, 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 查 629 对, 比预期目标少 138 对	39.96
母婴安康 保险经费 投入	母婴安康综合保险工作全覆 盖。	实现辖区内户籍政策内生育 女性及生育的婴儿(一周岁内)全 方位保障。	7.80
人员奖励 机制经费 投入	工作人员奖励机制, 提高工作 效率	我单位采取“奖勤罚懒”机制, 提升工作人员积极性, 提供工作效 率	29.02
招聘会经 费投入	“春风行动”、“零距离”招 聘会	“春风行动”、“零距离”招 聘会开展 2 场	8.00
职业技能 经费投入	职业技能培训及就业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 4 项目, 每项组 队人员不少于 3 人及就业率达 75%	40.74
医疗保险 经费投入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超额完成医保办参保任务数, 参保率达 102.91%。	7.77

今年以来, 在街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 在上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 我中心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以积极扩大和促进就业,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主线, 着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劳动关系协调

等工作,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积极促就业，确保就业形势稳定。

1. 以“服务贴心，就业称心”为宗旨，以“互联网+就业服务”为突破点，积极推进“互联网+就业”服务管理新模式，积极打造智能就业服务社区（村）。本年度巩固新水坑村、金海岸居委和富怡居委的就业服务工作，新增美心社区和大龙村两个试点，通过设置自助求职机、政策法规自助浏览器触屏电脑、办公电脑和微信、QQ 网络交流平台等一系列措施，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速递政策法规、招用工信息和人才信息，积极打造优化就业服务社区（村）。2019 年我街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共 5 个，创建充分就业村 8 个，优化社区村 5 个；通过网络平台发布政策法规类信息 80 余次，发布招聘信息 2358 次。

2. 搭建就业服务平台，为各类人群开展职业介绍工作。2019 年我中心在街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专人专窗、配备自助求职机，为群众、就业困难人员及退伍军人就业推荐、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服务和跟踪服务工作。截至目前，登记失业人员共有 787 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共 545 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为 69.25%；我街已报到退伍军人共 13 人，累计成功就业 8 人。回访失业人员累计 8366 人次，累计开展职业介绍工作达 5320 人次，就业登记网办率达 99.29%，共张贴空岗信息 389 次，覆盖率达 100.00%。

3. 积极解决本地人就业问题，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就业帮扶工作。链接和结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站

资源，以“服务到家，送岗到户”为工作准绳，切实帮扶本区劳动力就业。2019 年四个季度累计走访约 120 人，累计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活动 8 次。

4. 做好辖区内公益性岗位申报和安置本区劳动力就业工作，做好促进辖区内失业人员、本区退伍军人、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本年度我街参战复退共 74 人，累计就业 61 人。

5. 认真落实促就业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研究制定培训量化指标，把劳动力培训任务分解至各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站，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本年度共组织了 298 名在岗职工和农村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组织 16 名企业职工参加番禺区技能竞赛。

6. 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为企业与人才牵线搭桥。针对我街企业节后用工难，特别是技术类工种缺口大的问题，邀请我街名优企业举行座谈会 2 次、走访企业 5 间次，进一步了解企业需求及企业对公共就业服务的需求；举办“春风行动”、“零距离”现场招聘会 3 场，共有 147 间企业参加，提供 2336 个招聘岗位，吸引了异地务工人员、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等共 2132 人进场求职，初步达成用工意向约 348 人。

7. 多渠道鼓励创业、就业，设立就业创业补助金。在我街及社区（村）就业服务窗口摆放就业创业宣传资料，共向劳动者派发宣传资料 36527 份，协助组织参加创业培训 13 人，本年度，对培训后成功创业的人员给予创业补贴和带动就业补贴和积极

参与培训并按要求上课并参加考试合格者发放补贴。

（二）加强劳监网格化，努力打造和谐劳动关系。

1. 积极做好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充分结合劳动保障日常巡查工作加强普法宣传，并在各类现场活动进行宣传。

2. 加大劳动保障日常巡查，尤其是建筑工地、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以及发生过拖欠工资等问题的企业，严格落实治欠保支工作要求，2019 年度共巡查企业 1604 户，涉及劳动者 5.60 万人，签订劳动合同 5.60 万人。

3. 开展劳动监察各项专项检查行动。开展 2019 年春节前企业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行动、建筑领域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平台化管理、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整治基龙西路乱摆摊招聘“走鬼”市场、高温期间防暑降温工作落实及高温补贴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和根治欠薪、治欠保支行动等各项专项 11 次，共排查各类企业 214 户，涉及劳动者 8296 人。

4. 加强企业用工监控力度。纳入巡查登记管理的企业有 2462 家，对其中 104 家 100 人以上的企业实行工资监控管理，监控工资发放涉及 29864 人。对企业进行全面的劳动监察排查、信息采集录入、整规和跟踪，实行定期排查，重点排查。

5. 全力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加大劳资纠纷处理力度。2019 年前台接访案件 1562 宗，涉及 5767 人，涉及金额

14542.90 万元（其中：成功调解共 1541 宗，涉及 5739 人，涉及金额 14469.40 万元；申请仲裁案件 8 宗，涉及 9 人，涉及金额 46.40 万元），成功调解率达 98.70%；处理区信访转办案件 94 宗；共妥善成功拦截、调处群体性劳资纠纷案件 15 宗，涉及 674 人，涉及金额 321.81 万元。

6. 稳妥协助企业关停、搬迁、裁员，避免劳资纠纷。协助企业裁员、搬迁、关停 5 宗（其中大规模企业 4 宗，涉及人数 227 人，涉及金额 567.82 万元）。

（三）有序推进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 积极做好“全城通办”业务下移工作，设立社保业务综合窗口，并配备社保自助服务一体机和公用电脑等设备，方便群众就近快捷办理相关业务，努力为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2. 深入宣传《工伤保险条例》和《社会保险法》，已向用人单位发放社会保险政策法规资料 1220 份，向劳动者派发法律法规宣传单约 11000 份。截至目前，申请工伤认定案件 264 宗，涉及 264 人，涉及金额 1120.30 万元；申请工伤保险零报 321 宗，涉及 321 人，涉及金额 208.10 万元；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共 111 宗，涉及 111 人、金额 430.20 万元。

3. 着力抓好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扩面、城乡居民医保护面工作。本年度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35647 人，参加城乡养老保险 11907 人，参加农转居养老 3097 人。

4. 积极推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全方位发展。截至

目前，办理退休人员异地认证 1412 人，办理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 1286 人(2019 年度接收 125 人)，办理建模采集信息工作 1033 人；还举行了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迎春茶话会、退休人员春节和中秋慰问活动、老年大学摄影艺术讲座和舞蹈班、“歌唱祖国 夕阳争辉”文艺汇演、庆五一烘焙 DIY 活动、“夏日送清凉 关爱夕阳红”活动等多种文娱活动。

（四）注重实效，用“小网格”服务“大民生”。

为提升我街来穗人员服务管理质量，增强来穗人员的幸福感和融入感，今年，我街以“人屋”登记纳管为基础，紧紧结合“城中村”社会治理工作和民宅内“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出租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积极推进“来穗人员社会融合”工作，结合《番禺区全面提升组织力，构建“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基层党建工作格局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当前全街社会治理的重点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优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全力打造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的出租屋居住环境。为做好我街网格化服务管理、来穗人员与出租屋服务管理等工作，在坚持“资源整合、统一队伍、信息共享、便民高效”原则的基础上，充分整合网格、来穗队伍组建成一支全新的网格化服务管理队伍，并将村（居）两委及专干纳入网格化队伍，统筹工作安排，落实区委政法委、区卫健局等各项工作。

1. 坚持党建引领，健全组织体系。

（1）加强组织领导。为认真贯彻落实《番禺区全面提升组织力构建“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基层党建工作格局》文件精神，我中心迅速成立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业务谋划、协调、指导、督导等“四位一体”的职能。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大龙街网格事件分类分级处理方案》《大龙街网格化服务管理网格划分、网格员队伍组建和入格事项工作方案》等工作方案，形成“1+X”制度体系，为全面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提供保障。

（2）深化“双网融合”。深化“支部建在网格上”，建立“网格长”工作机制，由街驻村居领导任村级总网格长，村居书记、驻村民警任任副总网格长，从专职网格员中择优任常务网格长，通过把党的建设、工作职责下沉到网格，深化社会治理网格与党组织网格“双网融合”。

（3）建立联动机制。依托以街党工委书记为总指挥的综合执法指挥调度平台，网格大队与综合指挥中心、综合执法大队紧密配合，建立网格巡查发现问题“村居—街道—区”指挥平台逐级上报和处置机制，协调做好网格事件部门分流、工作调度，跟踪处理过程、反馈处置结果等工作，形成上下贯通、协同高效的“有呼必应”基层治理综合调度平台，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街道”。今年来，通过番禺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上报问题 4145 例，其中上报街综合指挥中心处理 2326 例，村居级处理 387 例，网格员自行处理 1432 例。

（4）抓紧制度笼子。通过制定《大龙街网格大队电动自行车管理制度》、《大龙街网格办加班值班制度》、《大龙街网格员信息公示制度》等一系列工作制度，不断完善、

细化工作要求，把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推向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同时，制定了《大龙街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考核奖惩方案》，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通过对村居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考核，奖勤罚懒，调动村居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强化村居推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主体地位。

2. 强化队伍建设，建强战斗堡垒。

（1）统合各方力量，成立专职队伍。结合工作实际和居民群众需求，按照“基础网格+专业网格”的模式，组建了一支 170 名专职网格员队伍，实现了“多网合一、一员多能”，把党建、综治、公安、安全、环保、城管、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等工作纳入到网格，在各村（居）形成“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网格化服务管理网络，实现党建引领，多网融合、一网运行。充分调动村（居）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充实队伍力量。

（2）配齐配足设备，强化工作保障。按照“一人一套装备”的标准，为专职网格员统一配齐电动自行车（内装 GPS）、巡查平板电脑、巡查手机等专业设备，并配齐网格制服、工作证，同时在各村（居）工作站设置专门办公场所以及配置办公设备，全面加强网格阵地的“硬件”建设，为专职网格员开展日常巡查、采集基础信息、收集社情民意、处置轻微网格事件等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3）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质量。根据不同阶段工作重点，通过开展一系列针对性强、效果良好的培训，让出租屋管理员、网格员加深其对“人屋”登记纳管、散乱污、

各类隐患排查整治、政务服务工作的理解，锻造一支作风强、素质高、专业性强的工作队伍，今年共开展 13 场业务培训。

3. 狠抓隐患整治，维护辖内平安

（1）保持日常巡查常态化。切实履行“每日巡、经常访、及时记、随手做、随时报”职责，以消防安全和保持“生命通道”为重点，严格落实“十项必查”措施，同时强化治安、燃气、消防等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及时发现和处置群众家门口的问题，对现场不能处置的问题及时上报街综合指挥中心，确保隐患得到快速、有效解决，为辖内社会面稳定奠定坚实基础。今年来，共巡查场所 69030 处，累计发现卫生、消防、治安等问题 36810 宗，共整改（含历史）问题 34600 宗，限期整改共 2340 宗。

（2）强化重点场所的打击力度。充分利用网格力量，针对辖内“二合一”、“三合一”、民宅内“散乱污”、燃气使用、寄递物流、建筑工地、电动自行车停放等重要场所，进行地毯式、无死角巡查，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强化整治工作“回头看”，把消防安全宣传和检查常态化，切实提高群众的安全警惕性，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为我街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居住环境。今年以来，共发现隐患 20971 宗，处理隐患 18064 宗，隐患处理率 86.14%（其中现场整改 15610 宗，告知其他部门 5340 宗，收到其他部门整改反馈 2454 宗）。今年共开展各类专项行动 135 次，共出动 9742 人次，排查房屋 98302 套次，发现隐患 9435 宗，整改隐患 8142 宗，封停取缔 1259 间，达到清理一批、整顿一批、整治一批的

效果。**（3）加强重要节日安全维稳工作。**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机制，做好重要节日值班备勤工作，安排专人 24 小时在岗履职，坚守职能岗位，密切留意辖区动态，及时上报并跟进处理突发情况。落实节日期间的各项工作任务，开展巡查防控、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平安欢乐度过节日。

4. 开展综合治理，提升宜居环境。

（1）落实典型排水户巡检工作。以攻坚克难的精神，全面剿灭黑臭水体为目标，积极配合河长办开展每季度非法排水户巡检工作，并及时把巡检相关情况录入排水户 APP，为建立全覆盖、可追溯、可倒查的管理体系奠定坚实基础。**（2）强化网格化治水工作。**协助河长办开展网格化治水专项行动，巡查网格内污染源、违法建设及“散乱污”场所等。今年来，累计巡查发现上报问题 131 宗，其中散乱污场所 91 宗，临河违建 1 宗，垃圾黑点 39 宗（已销号散乱污场所 89 宗，临河违建 1 宗，垃圾黑点 34 宗）。**（3）开展环境秩序整治行动。**积极配合开展农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对沿街商铺乱搭建、违规建设等违法行为，以及对出租屋周边乱堆放、车辆乱停放、卫生黑点、清除牛皮癣和杂草等乱象进行整治，有效净化了出租屋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了辖区人居环境质量和城市文明指数。**（4）持续做好登革热防控工作。**结合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联同村（居）检查和清理房前屋后、空地、车库等容易滋生蚊虫的卫生死角，并入户倾盆倒灌、清积水，做好宣传工作，严防“登革热”疫情扩散。行动共清理积水 1400 多次，清理蚊虫滋生地 500 多处，派发宣传单张 8200 多份。**（5）开展“散乱污”专项整治行动。**

联合环保中队对 1441 家“三个一批”“散乱污”场所开展全面复核,确保已关停取缔的没有死灰复燃,升级改造的有环评报告、有污染治理设施且有达标监测报告。重点对我街 9 条河涌旁的“散乱污”场所保持严打态势,发现反弹立即查处,严防死灰复燃,为辖内居民营造更干净整洁、更平安有序的社会环境。今年以来,共收到环保中队转来的关停取缔企业 2754 间,共复查企业 2747 间,其中复通企业 884 间(转环保中队再次跟进),已搬迁企业 698 间,已转营企业 12 间,处于关停状态 1163 间。

5. 广泛宣传教育, 营造共治氛围。

(1) **加强网格化工作宣传力度。**根据《番禺区网格化管理考核要求》相关文件精神,实行网格员工作证、网格信息公示牌、村(居)网格化服务管理公示牌“三公开”,引导广大市民关注、理解并支持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2) **传授安全知识。**通过摆摊设点、召开屋主会议、推送微信、微博、短信、派发宣传手册、定期更新宣传栏等手段,多举措强化安全倡导活动,向广大群众普及防溺水、消防安全等各类安全知识,进一步深化居民自治,培养群众主人翁意识,有效提升广大群众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积极性。(3) **提升安全应急技能。**联合消防部门积极开展培训演练活动,组织辖区群众参与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活动,现场模拟灭火操作、火场逃生等,进一步提升全民公共安全风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实现携手共建安全和谐的美好家园。

(4) **广泛发动群防共治力量。**充分利用“广州街坊”群防共治

力量，将辖内治安联防队员、保安员、保卫干部等辅助力量，以及治安志愿者、快递员、送餐员、环卫工人、司机等社会力量充分组织发动起来，构建全方位社会面防控网络，确保社会面防控工作有效、到位，全力保障辖内社会面持续稳定。

（五）多措并举，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

1. 压实责任，“人屋”登记纳管工作得到进一步夯实。

（1）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大力推广“禺山智汇”、“粤省事”、“来穗通”、“大龙人口信息报送平台”等智能平台，引导屋主通过平台及时报送、更新居住人员信息，打破实有人口基础信息大排查上门难、登记难、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实现“人来登记、人走注销、定期更新”。（2）深化“基础信息大排查”工作。依托标准网格、标准地址库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并结合出租屋“八查”、基础信息大排查、扫黑除恶等专项工作，开展声势浩大的统一大行动，通过开展拉网式、地毯式上门核查工作，全面核实“人屋”信息，确保“人屋”信息“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实”。我街在册登记来穗人员 18.80 万人；出租屋 1.70 万栋、11.40 万套。今年来，共采集更新来穗人员 18.10 条，采集更新率为 96.20%。注销来穗人员信息 17.50 条，巡查出租屋 13.60 万套。

2. 精细化管理，辖区出租屋服务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1）持续推进出租屋智能门禁（视频）系统建设。把握宣传重点，灵活宣传模式，强化部门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各村安排

一名专职管理员与门禁公司对接，快速处理智能门禁有关事务，积极推进出租屋智能门禁系统建设工作。目前，全街已签订建设运维协议 3321 份，其中已安装智能门禁 2844 栋，开通宽带 2480 栋，装锁开通运行 2358 栋，完成验收 2216 栋。（2）**建立出租屋主交流群**。依托交流群，密切与出租屋主进行双向沟通，一方面及时向出租屋主宣传最新政策法规，向出租屋主开展安全教育，另一方面能在线上快速解答出租屋主管理中存在的疑问，达到良性沟通。（3）**推行“出租信息卡”管理制度**。通过统一编码、统一印制、规范门牌详址管理，解决房屋地址、房间信息“重、错、漏”等问题。依托“出租信息卡”，持续拓展完善基于标准地址库的各类民生服务应用，为群众提供多项便民服务。

3. 示范引领，来穗人员和谐共融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

（1）**完善来穗人员和谐共融家园建设**。为来穗人员提供文娱活动、劳动就业、计划生育、教育培训、医疗、房屋租赁等服务。（2）**开展形式多样的来穗人员融合活动**。结合来穗人员融合服务周活动，今年共开展来穗人员融合活动 18 场次，涉及来穗儿童、关注健康、志愿服务、消防教育等多方面。（3）**推进公共服务便捷化**。把居住证业务办理、出租屋租赁备案等来穗业务下沉到各村居，实现基础业务办理不出村居。同时，通过加强培训、设立专窗专线专员、广泛宣传，积极推行积分制服务。今年积分入应确认 573 人，已到现场确认 559 人，放弃确认 14 人；2018 年、2019 年共成功提交入户申请 1217 人，今到目前为

止受理了 477 人（11 月 18 日开始受理第二批），取得入户资格 165 人。

4. 多措并举，全方位、立体化提升群众的隐患忧患意识。

（1）组织开展政策宣讲活动。结合番禺区 2019 年来穗人员和出租屋“119”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方案，积极向公众派发宣传手册，普及当前的法律法规、利民政策，并现场为群众解疑释惑，让群众对出租屋消防安全、登革热防控、积分制服务、居住证以及租赁备案交税等有清晰的认知，共创美好家园。（2）充分利用入户走访开展宣传工作。通过向承租人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知识，教育承租人养成良好习惯，切实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本领，形成人人关注消防、支持消防的良好氛围，全面提升辖区出租屋消防安全水平。（3）广泛利用高科技产品提高宣传效果。与时俱进，将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宣传内容融入到高科技产品之中，利用微信、微博等大众普遍使用的社区工具，扩充消防安全知识普及面，增强消防安全宣传效果。

（六）街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落实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大龙街人口计生工作在上级卫健部门的正确指导下，认真贯彻人口计生的各项政策法规，全面实施国家二孩政策，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中心，创新管理和服务方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今年共安排人口计生经费 90.85 万元。截止 12 月，全街户籍总人口 69854 人，已婚育龄妇女 15876 人，小孩出生共 1419 人，政策生育合理率为 96.83%，

出生人口性别比 111.48；常住总人口 249418 人，已婚育龄妇女 63886 人，小孩出生共 4181 人，政策生育合理率 86.80%，出生人口性别比 118.67。各项指标均达省、市、区考核要求。

1、政策制定与落实

（1）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我街认真落实中央《决定》、《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全面二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我街重点工作督查范围，确保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2）切实推进出生人口信息共享工作。计生办与相关部门共同建立起“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综合管理、互通信息”的经常性工作机制，切实推进人口信息通报和数据共享工作。我街建立长期有效的信息共享通报机制，辖内的公安、卫生、教育、流管、民政等部门均严格按照工作机制，定期通报相关信息和数据。同时，我街计生办也按时向区卫健局报送人口信息情况。

2、重点工作落实

我街按照省、市、区卫计部门的工作要求，对人口计生工作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成员责任明确，一级抓一级，确定专人负责全街计划生育日常工作，确保我街计划生育工作专项工作目标的贯彻落实、把计生工作纳入街

道办重点工作督查范围。街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人口计生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人口计生有关人、财、物情况、定期听取计生工作汇报和到村（居）指导计生工作，了解计生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解决，把人口计生理论、政策法规纳入领导班子的学习材料，其中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到村（居）指导人口计生工作 13 次，与各村（居）以及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签订了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 38 份，开展人口计生理论学习 2 次。

（七）加强基层计生服务管理网格建设，不断提高队伍建设，促进计生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及人员队伍管理

我街目前共有计生工作人员 23 人（其中事编以上 2 人，编外人员 21 人）。各村（居）从事计生工作人员 85 人，其中妇女主任 18 人，计生专干 25 人，计生资料员 18 人。

进一步加强基础工作，维持基层工作稳定有序推进稳定和加强街、村（居）二级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和队伍建设，及时向上级反映基层工作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妥善解决好报酬待遇、养老保障等问题。加强计生协会组织建设，发挥好计生协会在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

（八）落实绩效考核，强化宣传教育，丰富活动，全面提升领导干部素质和能力

街定期开展计生绩效考核工作，制定村级班子成员报酬方案，对绩效考核结果进行通报，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偿、绩效工资、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等挂钩，促进绩效管理水平和，为计生工作的全面落实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充分利用“5.29”计生协会会员活动日和“7.11”世界人口日在各社区居委等人口密集场所开展大型宣传服务活动，宣传关爱女孩、关爱母亲、婚育新风进万家、农村留守儿童健康关爱等主题群众性活动。引导群众树立科学、进步、文明的婚育观念，使优生优育优教深入人心，让广大群众进一步了解了人口计生各项法律政策和优生优育知识。

积极开展生育关怀活动，通过部门联动或村居计生协会等，举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计划生育保险、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等活动，营造关爱妇女、关爱流动人口、关爱计生困难家庭的氛围。2019 年，我街共开展关爱女孩活动和关爱母亲慰问活动 3 场、开展婚育家风进万家活动共 3 场、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服务共 10 场、开展青春健康教育活动共 2 场、积极开展计生保险宣传发动共购买计划生育保险共 1300 份。本年度制作相关宣传礼品 809 份，发放宣传小礼品 500 余份。

积极提优生服务质量，促进计生服务转型。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2019 年，自主开展免费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宣传教育进社区到目标人群活动 6 场次，共有 1077 对夫妇参与三大重点病种免费筛查诊断。

在进行 2019 年绩效评价工作时发现以下存在问题：存在区各级单位下达的专项资金，该项资金不包含在我部门年初预算资金内，因此造成年度预算调整数较大。在于预算内资金执行力度不够。由于计生职能的改变，卫生和计生合并，部分项目已移交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管，导致部分年初预算资金无法按进度支出。加之奖惩办法的改变，年初预算资金的奖励补贴项目无法按进度支出。

根据我部门存在问题，对存在问题作出改进措施：一、从实际出发，加强年初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支出进度的计划，做好应急预案，保证项目能够按时完成，及时支付。二、加强预算资金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年度预算的安排和使用，将区级专项资金在年初预算编制时进行提前下达预算编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